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鱼岩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及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持有的丰鱼岩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及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对持有的丰鱼岩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债权事项。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债权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所持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符合公

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的发展。

2、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没有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所持丰鱼岩公司债权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债权，首次挂牌价格为 9,005.69 万元，挂牌底价为首次挂牌价格的 80%（7,204.55 万元）。

（以下无文）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闻心达

莫凌侠

玉维卡

朱文晖

晏小平

2017 年 1 月 10 日